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7,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2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4,305,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7,395	15,816	37,984	59,712
銷售成本		(17,475)	(16,535)	(40,603)	(56,347)
毛利		(80)	(719)	(2,619)	3,365
其他收入		1,879	3,165	3,467	7,098
銷售費用		(1,829)	(2,456)	(4,946)	(7,663)
管理費用		(3,185)	(2,554)	(9,110)	(7,106)
除稅前(虧損)		(3,215)	(2,564)	(13,208)	(4,306)
所得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3,215)	(2,564)	(13,208)	(4,3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98)	(1,034)	(2,155)	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213)	(3,598)	(15,363)	(4,23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5)	(2,564)	(13,208)	(4,305)
非控股權益		—	—	—	(1)
		(3,215)	(2,564)	(13,208)	(4,306)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13)	(3,598)	(15,363)	(4,229)
非控股權益		—	—	—	(1)
		(4,213)	(3,598)	(15,363)	(4,230)
每股(虧損)(港仙)：	5				
— 基本		(0.295)	(0.266)	(1.213)	(0.448)
— 攤薄		(0.295)	(0.266)	(1.213)	(0.448)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科技」)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認定為獲批准軟件企業，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享受由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企業所得稅率減50%。勝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科技外，餘下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64,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088,808,000股(二零一四年：963,59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05,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88,808,000股(二零一四年：961,73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3,689	10,807	97,017
發行代價股份	1,280	30,720	-	-	-	-	-	32,000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4,305)	-	(4,30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6	-	-	-	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888</u>	<u>89,445</u>	<u>2,135</u>	<u>12,129</u>	<u>-</u>	<u>(616)</u>	<u>10,807</u>	<u>124,78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13,208)	-	(13,20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55)	-	-	-	(2,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9,974</u>	<u>186</u>	<u>(51,981)</u>	<u>10,807</u>	<u>71,816</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2015年GDP的增長達到6.9%，第三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0.5%，居民收入增幅超過同期GDP增速。雖然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回落，但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基本建設投資仍保持原有規劃的投入。城市軌道交通的新開工項目除北、上、廣、深中心城市以外，武漢、成都、天津、福州、南京、杭州、南寧等十多個省會城市及大型城市亦有新的項目實施。

本集團仍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市場開拓為企業經營的基礎，期間新簽了數個城市的多個新線項目的供貨合同，同時為以往服務的營運業主提供了大批備品備件以及列車的系統改造。目前，企業的服務海內外城市共有14個，在中車集團下屬十個製造企業派駐工程服務人員，同時對30多條運營線路開展運維服務。技術創新是推動本企業發展的源動力，在新產品研發方面，研發中心創新了四項產品的應用，在行業內仍屬首創，這將降低成本，保障運行安全和日後的產品市場競爭力有一定的品牌優勢。

在年初制定的「雙輪驅動」，業務重心逐步轉移之企業經營策略仍按計劃在推動，以CA – SIM為技術核心的智慧城市項目拓展在配合廣州市番禺區政府及相關其他區域在開展落地前的方案制定。圍繞對外來人口的安全管理，集團項目實施企業「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擴招員工的同時，相關管理系統平台已完成開發。基於移動互聯和增值服務的APP將逐步上線，已有部分客戶在該系統中使用服務。期望通過良好的應用體驗吸納更多的用戶。

新的一年中國政府提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經濟建設方針，總的基調是穩定經濟增長，要更加注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十三五」期間，鐵路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將達3.5至3.8萬億元，建設新線3萬公里，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8個城市群城際鐵路達5000公里，鐵路機車車輛投資額為8000億，由此可見，新的五年規劃將對相關產業鏈帶來較多的商業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37,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負2,619,000港元。毛利率約為負7%。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2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4,3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7,395,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額之46%。備件銷售的增加及杭州2、深圳1、東莞2、福州、廣州7號線乘客信息系統的交付速度提升，致使該三個月期間銷售額大幅提升。

期內構成銷售成本的材料耗用、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分別是29,129,000港元、8,784,000港元和2,448,000港元。由於交貨產品的毛利小，無法彌補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致使出現負毛利。

期內，集團的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主要是廣州國聯實施有針對性開展市場拓展，與車廠和地鐵業主的商務交流活動均得到有效控制。致使銷售費用大幅減少。期內勝億科技為開展CA – SIM專利科技的應用推廣仍處於投入階段，包括新增員工、系統及多項移動互聯應用的開發，因此所產生的該企業費用約909,000港元。

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8%，約增加2,004,000港元。主要是期內對集團獲取授權的CA – SIM專利權的攤銷2,437,000港元。除專利權攤銷以外的其他行政費用因嚴格執行既定的財務預算實際是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期內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1%，主要是呆賬回撥較去年同期減少49%，另外，期內人民幣匯價波動造成匯兌收益也較去年同期減少也是其他收益減少的原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 普通股長倉	23.4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28,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11.7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劉克鈞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